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8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睿杞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紀榮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3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3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7月3日	1,000,000元	33,709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6月6日

04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3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3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12月11日	1,000,000元	328,261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6月12日